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398711號

附件：臺北市市場處列管夜間營業之臨時攤販集中場名冊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局107年12月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471781號公告，「本市市場處列管夜間營業之臨時攤販集中場（如表列）飲食類有證及列管攤販，為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」之附件「臺北市市場處列管夜間營業之臨時攤販集中場名冊」，原「公有士林市場」修正為「士林夜市」，並新增「艋舺夜市」及「公館夜市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，公告本市市場處列管夜間營業之臨時攤販集中場（如表列）飲食類有證及列管攤販，應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（溯）系統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。
- 二、應建立紀錄之事項：包含供售之3項特色產品（未達3項則為全品項）主原料（大宗物資）及至少1種調味料之來源證明（含供應商市招或姓名或攤號及地址、聯絡電話

-)、包材之製造工廠或國內負責廠商資料或供應商(含公司或市招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)等相關紀錄。
- 三、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：上述紀錄以文件、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自進貨日期起至少5年以上。
- 四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公開食材資訊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- 五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陳彥元

臺北市市場處列管夜間營業之臨時攤販集中場

行政區	地 點
松山區	饒河街臨時攤販集中場
大安區	臨江街臨時攤販集中場
中山區	遼寧街臨時攤販集中場、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
萬華區	華西街臨時攤販集中場、梧州街臨時攤販集中場、廣州街臨時攤販集中場、西昌街臨時攤販集中場、艋舺夜市
中正區	南機場臨時攤販集中場、公館夜市
大同區	寧夏路臨時攤販集中場、延三臨時攤販集中場、大龍街夜市
文山區	景美臨時攤販集中場
士林區	士林夜市